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47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債權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四七號

上 訴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曾竹生

訴訟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

受 告知 人 桃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盛

被 上訴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鏡淳

參 加 人 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錦明

訴訟代理人 賴鎮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五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二 七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:參加人、受告 知人及訴外人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聯公司)等三 家公司與被上訴人約定,向被上訴人請領工程款事項,應由參加 人負責辦理,不需檢附受告知人或台聯公司之同意書,被上訴人 應將款項逕匯入參加人之銀行專戶,三家公司日後若有任何衍生 之債權問題,均與被上訴人無涉,被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所扣 留之工程保固款新台幣一千二百四十六萬零六百八十元,於保固 期滿無保固責任,或履行保固責任後尚有餘額時,僅參加人得向 被上訴人申請退還,受告知人或台聯公司並無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之權利。且受告知人依系爭工程契約應爲之工作,係由訴外人潤 記營造有限公司施作,受告知人並未施作,其對被上訴人或參加 人並無任何權利可資主張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 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 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 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V